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茂南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乙方：广东万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根据用地单位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的要求委托乙方开展茂名市茂南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并向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申请相应报酬支付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内容：茂名市茂南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批组卷。

2. 质量要求：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完成茂名市茂南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3. 工期要求：由双方约定。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协助进行外业调研；
3. 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协调。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全包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21,000.00 元），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项目完成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并将相应成果移交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法定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21,000.00 元）。

源局



902

估规



0902503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向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提出请款申请视为支付完毕。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万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亨利华府支行

账号：44050169004500000559

行号：105592000458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件、说明、电子和纸质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用地批复文件、1套纸质项目材料以及全套相关电子、纸质文件。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军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2日



乙方：广东万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国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44年  
四月



1944年  
四月



1944年  
四月